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2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 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政府和省、市化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为深刻汲取“8.7”等多起危险货物交通运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决清理、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严厉打击不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市化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化安转办”）组织交通运输、经信、公安、安监、人社、审计、市场监管、国地税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通过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彻底解决“本质挂靠”“运输介质不符”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一）彻底清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

本方案所称车辆本质挂靠经营，指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其车辆挂在具备经营资质的企业，以具备经营资质

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其基本特征是：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出资购置车辆并登记在被挂靠具备经营资质企业的名下，自行联系业务，独立经营；运输车辆的保险、审验等手续以具备经营资质企业的名义办理，被挂靠企业从中获利，疏于日常管理。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通过企业自查、审查复核、全面整治、巩固成果四个阶段，对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清理、取缔本质挂靠经营车辆，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整治，确保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必须做到本质意义上的“五统一”：**一是统一产权关系。**企业所有车辆由企业统一出资购置；有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和资产管理科目；《机动车登记证书》由企业统一保管（由审计、公安部门负责）。**二是统一建立劳动关系。**企业与所有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由企业统一支付，社会保险由企业统一缴纳；企业建立统一规范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缴纳台账（由人社、审计部门负责）。**三是统一运输生产组织。**企业统一组织货源，统一签订《运单》；统一调度安排车辆，并有《车辆调度日志》（由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负责）。**四是统一财务管理。**企业所有车辆必须统一运费结算，统一成本核算，统一收益分配，统一投保纳税（由交通运输、国地税、审计部门负责）。**五是统一管理责任。**企业所有车辆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动态监管；统一管理员工，按规

定组织驾驶员、押运员等岗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由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负责）。

1. 宣传发动，企业自查（2018年4月13日前）

市政府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整治工作目标要求、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进度安排，辖区内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决策者全部参会。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本质挂靠经营的危害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车辆本质挂靠经营举报渠道。交通运输部门将整治的目标、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被挂靠企业对挂靠车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等规定，书面明确告知每个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转告企业实际控制人、车辆实际控制人、主要决策者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等企业所有员工，并严格履行送达、签收手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在厂区内显要位置，充分利用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黑板报等宣传方式，营造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进行全面自查，于2018年4月13日前向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如实报告自查情况。自查报告应包括是否存在本质挂靠车辆，挂靠车辆数量、车牌号、车型、实际所有人等信息，以及下步整改措施。化安转办对企业自查情况通过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18年4月16日前，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将自查情况书面报送至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滕州市化安转办将自

查情况书面报送至枣庄市化安转办。

2. 逐车甄别，审查复核（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化安转办组织交通运输、经信、公安、安监、人社、审计、市场监管、国地税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按照“五统一”标准，对辖区内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审查甄别，逐车查明车辆产权关系、劳动关系、运输生产组织、财务管理、管理责任“五统一”情况，逐车列出清单。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五统一”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经逐车审查甄别，确认企业自查报告情况属实的，由企业对本质挂靠经营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在确保车辆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边运行边整改，并在今后发展中对于符合“五统一”标准的给予优先新增运力等政策扶持；确认企业自查报告情况不属实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由化安转办组织依法关闭，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业执照》。

3. 分类施策，全面整治（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对存在的本质挂靠车辆，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施策”的原则，妥善处置。一是按照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要求，对达

不到环保标准、年限长、残值低的老旧车辆，淘汰一批。政府将根据本地实际，对车辆淘汰给予一定补助。二是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一批。其中收购其它企业本质挂靠车辆的，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和《道路运输证》，不受企业新增运力限制，鼓励信用好、具备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三是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对本质挂靠车辆，通过股份制改造整合一批，将挂靠形式变为出资方式，实现企业本质的而不仅是形式上的统一运营管理。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鼓励提升企业经营规模。政府将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赎买、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逐步推进企业规模化发展。统筹组织实施评级工作，按照省化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山东省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评级标准》要求，突出规模条件、制度建设与落实、人员培训教育实效等重点内容。严格按照评级标准，把“五统一”作为否决项，实行一票否决。如果企业掩盖真相，弄虚作假，以形式上的“五统一”实施本质挂靠经营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4. 强化监管，巩固成果（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化安转办要统一组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做出没有本质挂靠经营的公开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存量挂靠已彻底清理，不再出现新增挂靠，严格做到本质意义上的“五统一”，知晓“被挂靠企业对挂靠车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规定，违反承诺自愿接受

处罚。2018 年 7 月 1 日后，化安转办组织交通运输、经信、公安、安监、人社、审计、市场监管、国地税等部门，对新增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际出资人、购车资金等严格联合审核，审核合格后填写《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新增车辆“五统一”情况审核表》（附件 2），由枣庄市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相关许可程序分别办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确保全市不再出现各种形式的新增挂靠车辆。如果企业隐瞒事实出现新的车辆挂靠经营行为，依据有关规定，政府将严肃追究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由许可机关吊销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业执照》，关闭企业。要以此次整治行动为切入点，结合企业评级工作，健全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把企业自查情况、整改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等，作为考核的基本内容。对考核信用好、社会评价高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信用等级差的企业，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上报枣庄市化安转办，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从严治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介质不符

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底，交通运输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介质不符问题集中整治。运输介质不符表现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运输许可介质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介质不符、车辆许可介质与实装介质不符两个方面。运输介质不符易造成罐体损

毁，极易引发燃烧、爆炸、泄露等重大安全事故。

1. 严格审核车辆许可介质

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初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许可介质，凡与《公告》不一致的，一律立即停运，收缴《道路运输证》。依据《公告》和《罐检报告》重新核定车辆许可介质，报枣庄市运管处换发《道路运输证》，并责令企业承诺按照重新核定的许可介质从事经营活动。此项工作 2018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再出现许可介质与《公告》介质不符的企业，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报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切实加强装卸环节监管

安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照职责督促承托双方严格执行装卸管理制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托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承托双方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承运人）要建立健全装车前查验制度，凡拟充装介质与车辆许可介质不一致的，一律禁止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托运人（发货人）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发货和装载前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严格按照提货单据载明的品种、数量和对应的车辆实施装载，并对车辆的

资质证件、装载数量、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等情况进行登记，对于车辆许可介质与拟充装介质不符的，装货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充装作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运人和托运人，一律依法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经整顿后依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3. 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力度

公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联合开展道路执法检查，严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的介质不符问题。发现许可介质与《公告》介质不一致的车辆，依法处罚，并报枣庄市运管处，由枣庄市运管处重新核发《道路运输证》或责令退出道路运输市场。发现许可介质与实装介质不一致的车辆，一律暂停运行，通知车辆所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押运至货物始发地或到达地。同时，由化安转办组成调查组，查明情况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4. 强化科技信息管理手段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枣庄市正式启动危险化学品二维码识别和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信息系统建设，2018 年底全部完成。为加强危险货物运单管理，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危险货物装载企业出具运单必须加盖企业印章。发现运单造假或涂改行为，经查实后，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造假或涂改者责任，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非法营运依法顶格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为加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梁龙雨任组长，交通运输局、经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安监、人社、审计、市场监管、国地税、公安交警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化安转办和交通运输部门对接。

（二）实施多措并举，确保整治效果。对清理出的不合格企业和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管理水平差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推动企业横向联合，通过兼并、重组、赎买、股份改造等途径进行整合，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产权改造，实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水平。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充分运用电子运单、动态监管和音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对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行为的识别能力；鼓励通过有奖举报等多种方式，对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行为进行举报。集中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并实施联合惩戒，营造打击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

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加强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加强交流，确保取得实效。整治行动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多措并举，建立长效机制，决不允许新增或更新车辆再次出现本质挂靠经营问题。对发现并经查实存在本质挂靠经营的企业，一律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关闭企业，并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五统一”要求，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决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变相挂靠行为，一旦发生事故要严格追究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行业稳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措施，扩大社会认知度，使广大群众和运输企业、车辆所有人认识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行为的危害性，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完善落实企业兼并、重组、改造等支持保障政策，及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因工资问题、债权问题、社保问题等引发社会事件，积极稳妥推

进各项工作，确保行业和社会稳定。

各有关单位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上报至邮箱：jtjaqb5571749@sina.com。

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举报电话：0632-5560946

运输介质不符举报电话：0632-5806602

联系人：高宝伟、杨家华

联系电话：5571749、5560946

邮箱：jtjaqb5571749@sina.com

- 附件：1. 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五统一”情况检查汇总表
2. 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新增车辆“五统一”情况审核表

附件 1

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五统一”检查汇总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号 项目	统一产权关系	统一劳动关系	统一运输生产组织	统一财务管理	统一管理责任	是否符合 “五统一” 要求	备注						
1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2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3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4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5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6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7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8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9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10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部门检查人员 签 字		审计	公安	人社局	审计	交通运输	安监	交通 运输	审计	国地税	交通 运输	安监	化转办	
企业法人代表 签 字		以上检查结果我已确认, 符合实际情况, 准确无误。 签字:												

备注: 1、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上画√, 每辆车五项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即视为不符合“五统一”要求; 2、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职责分别在检查项目上签字。

附件 2

滕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新增车辆“五统一”情况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原经营车辆数			停车场地			
车牌号	颜色	车型	行驶证使用性质			
主车厂牌型号			车辆级型			
挂车厂牌型号			车辆级型			
核定载质量	主	T	挂	T	罐体容积	
车辆外廓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运输种类	类			项		
运输品种		运输品种 编号	UN NO.			
			CN NO.			
货物运输	起点		止点			
危险货物来源						

申 请 单 位	我单位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化工 专项行 动领导 小组成 员单位 按照“五 统一”要 求根据 工作职 责审核 意见	审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安监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国地税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化工 专项行 动办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